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9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函、海報1份 (A09000000E_11100495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9539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」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傳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13日署防字第1110102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111年5月2日行政院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會議結論略以，請各教育主管機關(構)及學校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教育訓練時，可尋求地檢署檢察官、警察機關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種子人員或專家學者之協助諮詢，以加強對於被害人之保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2022/05/20 11:38:41